

雲林縣 114 年春季縣長盃巧固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推展全民運動，提倡巧固球運動風氣、提昇縣內各級學校巧固球技術水準。

二、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雲林縣體育會

三、承辦單位：雲林縣體育會巧固球委員會

四、協辦單位：越港國小、崇德國中、麥寮國小

五、比賽日期：114 年 5 月 20 日~22 日（星期二、三、四）共 3 天。

六、比賽地點：越港國小。

七、比賽組別：

- | | |
|-------------|-------------|
| (一)高中男子組 | (二)高中女子組 |
| (三)國中男子組 | (四)國中女子組 |
| (五)國小高年級男童組 | (六)國小高年級女童組 |
| (七)國小中年級男童組 | (八)國小中年級女童組 |
| (九)教師男子組 | (十)教師女子組 |

八、參賽資格：

(一)高中組及國中組：

1. 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校 113 學年度在籍之學生為限。
2. 在學校修業三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比賽。

(二)國小高年級男、女童組：以 113 學年度在籍之國小學童為限。

(三)國小中年級男、女童組：以 113 學年度在籍之國小四年級(含)以下學童為限。

(四)教師組：於本縣服務之男、女教師及行政人員。

(五)學生組需備齊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以便比賽現場查驗，『需有照片，照片騎縫處須加蓋學校關章』，經參賽球隊要求提出而未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得出場比賽。

(六)報名人數：

1. 每校每組限報 2 隊，各組報名最多 15 名；同一球員僅限參加一組。
2. 國小女童可報名參加相對應年級組別之男童組，男童不得報名參加女童組。

九、巧固球委員會聯絡人：

總幹事：崇德國中 張秀琪校長，0939-102063。

副總幹事：越港國小 陳鴻民主任，0921-701787。

十、競賽制度與規則：

(一)比賽制度：視參賽隊數多寡決定。

(二)比賽規則：

1. 國小中年級男、女童組為單網 6 人制，其餘各組均為雙網 7 人制。

2. 除教師組可跨機關組隊報名外，其餘各組均以學校為單位。

十一、報名方式及抽籤：

(一)報名日期：

1. 113 年 4 月 7 日至 14 日下午 5 時止網路報名。

2. 113 年 4 月 18 日(五)前寄紙本報名表至越港國小總務處。

收件地址：633101 雲林縣土庫鎮林森路 120 號。

收件人：陳鴻民 主任；手機:0921701787。

(二)一律採用網路報名方式辦理，網路帳號及單位密碼依 113 年秋季縣長盃，網路報名部分若有不明瞭之處請與雲林國小張惟翔主任洽詢(0918-460437)。體育資訊網：<http://163.27.240.105/sport/>

(三)學生(選手)、指導教師一律依據網路報名之原始名單為主不可更改，獎勵以網路報名為主。

(四)抽籤暨領隊技術會議日期：

113 年 4 月 30 日下午 14 時，於越港國小一樓辦公室辦理。

(五)請參加比賽之球隊務必派代表抽籤(未到者由本會代抽)，抽籤後不得有任何異議。

十二、獎勵：

1. 依競賽總則第十條辦理。

2. 決賽視隊伍多寡頒給獎盃。

十三、申訴：各隊如有申訴事件，應具正式書面由領隊簽章，於事實發生半小時內提出，並繳保證金參仟元送達大會審理。但以大會判決為終判，不得再提出異議。抗議成立保證金發還，抗議不成立時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

十四、注意事項：

(一)各球隊應為參賽球員辦理比賽期間之意外平安保險，以防意外發生。

(二)各隊指導教師請指導並督促學生確實遵守競賽規則及做好資源回收工作。

十五、採用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巧固球規則。

十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正之。

114 年雲林縣春季縣長盃 放 棄 參 賽 切 結 書

本校（或隊名）

參加（競賽組別）

因為

無法參加本組別競賽，簽此切結書以示放棄參賽資格。

特此切結為憑。

單位名稱（校名）：

切結人簽名（或隊職員）：

電話(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